

营口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营人社联〔2018〕1号

关于印发《营口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工作协调机构：

现将《营口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营口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18年11月15日

营口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6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确保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总目标。

第三条 坚持客观公正、权责一致、违规必究、保障权益的原则，把责任追究制度作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追究种类：

- （一）通报批评；
- （二）绩效考核扣分；
- （三）约谈；
- （四）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启动问责机制：

（一）劳动监察机构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及时排查化解本辖区、本系统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导致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的，造成轻微后果的，应予以通报批评；造成比较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批评并在绩效考核中扣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对县（市）区政府领导进行约谈并在绩效考核中扣分。

（二）发生群体性或较大影响欠薪事件后，未按要求及时处置，导致事态激化扩大，造成轻微后果的，应予以通报批评；造成比较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批评并在绩效考核中扣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对县（市）区政府领导进行约谈并在绩效考核中扣分。

（三）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要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问责，造成轻微后果的，应予以通报批评；造成比较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批评并在绩效考核中扣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对县（市）区政府领导进行约谈并在绩效考核中扣分。

（四）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中党员或公职人员涉案的。对存在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等失职渎职问题，依法依规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条 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负责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时督办或通报批评，必要时由联席会议召集人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